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传统文化相结合”刍议

(2007-6-28 15:22:41)

作者：钱逊

提要

本文提出“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传统文化相结合”作为儒学和中国文化发展的基本方针。内容分五个部分：[1] 马克思主义对待传统文化的态度；[2] 传统文化的二重性；[3]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传统文化的互补性；[4] 儒学和传统文化需要吸取马克思主义之长发展自己；[5] 走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道路。结论部分文章认为我们需要高举两面旗帜：马克思主义的旗帜和中华文化的旗帜。作为共产党和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我们要高举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作为中国共产党和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我们要高举中华文化的旗帜。“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提法反映了这个要求。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是单纯的理论问题，也不是现在才提出的，而是早就已在实践的问题。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毛泽东、刘少奇，党外的学者如张岱年，在上个世纪的30年代，就都在这方面做了很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他们的经验已经证明，这样的结果，不是一个吃掉另一个，而是和而不同，二者都得到发展；不仅无损于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反而是在实际上加强了这种指导地。

高举马克思主义和中华文化两面旗帜，走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文化，这就是我们的结论。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中华传统文化 文化的二重性 社会主义新文化

近代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如何认识和处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一直是中国文化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长期存在着一种颇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是两个对立的体系，而不是可以调和的体系，或者并行不悖的体系”。人们从这个认识引出了不同的结论，有人据此反对马克思主义，说要继承、发扬中华文化传统，就必须抛弃马克思主义；有人则据此认为继承、发扬传统文化就会背离马克思主义，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就必须批判、否定传统文化。他们立场不同，对马克思主义和中国传统文化的态度不同，甚至根本对立，而他们立论的依据却是一个——认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是根本对立，不可并存的；他们解决问题的思维模式也是一样的——一方吃掉另一方。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果然是水火不相容，不可并存吗？回答这个问题，涉及许多方面，需要认真作一番分析和思考。

马克思主义对待传统文化的态度

首先，马克思主义如何对待传统文化？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在批判资本主义，创建社会主义先进新文化的同时，曾反复说明，文化发展有其继承性，社会主义新文化只有在利用前人已有文化的基础上才能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多次讲到，任何一种思想观念，都必须在利用前人已有的思想资料的基础上才能发展。在讲到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时，恩格斯说：“现代社会主义，就其内容来说，首先是对统治于现代社会中的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和统治于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这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的结果。但是，就其理论形式来说，它起初表现为18世纪法国伟大启蒙学者所提出的各种原则的进一步的、似乎更彻底的发展。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资料出发，虽然它的根源深藏在经济事实中。”列宁则直接讲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他说：“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

在中国，毛泽东在1938年，抗日战争初期，也强调了学习和继承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他说：“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

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 1940年，在《新民主主义论》中，他又说：“中国在长期封建社会中，创建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这个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 这也就是我们现在常说的“批判继承”，“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思想。1951年，他又明确提出了对旧文化“推陈出新”的要求。可惜，毛泽东的这些思想，后来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文革”十年更背道而驰，把历史视作一个巨大的垃圾堆，对传统文化全盘否定，彻底打倒；原本正确的思想被遗忘或抛弃，既扭曲了党的政策方针，干扰了国内的文化建设，也破坏了党和国家在海外的形象。

在经过了拨乱反正、改革开放之后，1997年党的十五大突出提出社会主义新文化建设的问题。并且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文化是“渊源于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又植根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这一论断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的思想一脉相承，指明了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关系。

传统文化的二重

认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根本对立，不可并存的一个重要理由，是说传统文化是唯心主义的，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传统文化产生、发展于古代社会，不可避免有其时代的局限。但重要的是，要看到传统文化与世间一切事物一样，也是有二重性的。马克思在论及资本主义大生产的管理时说：“资本主义的管理就其内容来说是二重性的，——因为它所管理的生产过程本身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是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另一方面是资本价值增值过程。”作为社会化大生产所需要的管理制度和方法，它具有普遍性，适用于不同的生产方式；不论在什么社会制度下，只要是社会化大生产，就都需要这样做。但在资本家手里，它又成为资本家获取最大限度利润的手段，这是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特殊性。它既是资本主义的，又是普遍适用于一切社会化大生产的，这就是它的二重性。资本主义榨取最大利润的这一面，是我们否定的；而作为大生产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则是我们要学习和继承的。

对于黑格尔的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也指出了它的二重性。马克思说：“我们的辩证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不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黑格尔的哲学是唯心主义的，它把辩证法神秘化了，在这一点上，它与马克思主义截然相反，是“完全不适用的”；但他对辩证法规律的阐明，“却是一切现有逻辑材料中至少可以加以利用的唯一材料。”恩格斯说，如果不是先有德国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那末科学社会主义“就决不可能创立”。

对于中国的传统文化，也应做这样的分析。我国古代传统文化产生、发展于古代等级制社会，其具体的形态和内容，不能不带有时代性；从总体上说是为等级制社会服务的。但作为民族的文化，它是我们先人经验和智慧的结晶，有着普遍性的品格。拿我们民族的爱国传统来说，在我们民族数千年的历史中，苏武、岳飞、文天祥、林则徐……无数义士的英雄事迹，构成了一幅壮丽的画卷。他们身处不同时期，其具体活动内容都带有各自所处时代的特殊性，总的来说都是服务于当时的王朝；曾经有人据此而认为应该加以否定，不值得继承。这是只见其一，不见其二，没有看到在特殊性之中包含了普遍性。在所有这些不同的具体表现之中，贯穿着一个共同思想和追求，这就是“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和为国家、民族“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精神。正是这种精神，才是我们民族爱国传统的核心和实质。

这个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不仅表现于古代与现代之间，在同处一个社会的不同人群之间也有其表现。列宁曾经说过：“每一个现代民族中，都有两个民族。每一种民族文化中，都有两种民族文化。”这是说的民族文化的阶级性，不同阶级有自己不同的文化。我们的传统文化也不例外。从古代到近代，我们都可以看到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两种文化。《水浒传》中智取生辰纲一节，官府与梁山好汉对此事有着根本对立的态度，一方认为是大逆不道，另一方则认为是替天行道，表现出对立的两种文化。但这两种文化并不是截然分离，互不相干的；在他们双方的不同中又有同，他们所依据的道德原则是同一个：不取不义之财；而他们对何谓义与不义的理解又截然不同，根本对立，所以同又表现为不同。作为民族的特征之一的民族文化，是在民族的共同生活中所形成，是一个整体。它的一些基本思想、精神和思维方式、道德要求，总是为各个不同阶层、不同阶级的人们所共同接受、遵守和提倡；如果不是这样，它就不成其为民族的文化了。而由于人们的社会地位不同，人们对它又总是有不同的理解，从而赋予它不同的具体内容；共同的民族精神，通过不同阶层、不同阶级人们的不同理解而表现为不同的内容。正是这样，因为利益的对抗，统一的民族文化就分裂为两种文化。所以，两种文化、两种传统既对立，又相通，是同一民族文化的不同表现。传统文化既是分裂的，又是统一的；民族文化传统也就是共同的文化精神与不同的具体思想、道德要求的统一。

总之，传统文化的二重性，这是我们对传统文化进行批判继承的基本理论出发点。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说：

“ 由于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联结的，由于每一个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所以，当我们研究一定事物的时候，就应当去发现这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内部的特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关闭窗口\]](#)